

主辅修制、学分制制度及学分互换名单

材料清单：

- 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 2、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 3、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
- 4、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124号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辅修 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拓宽学生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规范辅修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学生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规范辅修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专业的设置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修读其它专业作为辅修的专业。

第三条 辅修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现有教育资源情况设置。原则上学校在开办的专业中均可设置辅修专业。

第三章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在校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一）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学习刻苦，有志攻读辅修专业者；

（二）学习成绩优良，已修读的课程全部合格。

第四章 报名、审批程序与收费

第五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由学生本人根据学业情况自愿申请，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见附件），报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院系审查，送辅修专业所属二级教学院系签署意见，由教务处审批。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院系负责通知学生。

第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到财务处交纳修读费，凭财务部开据的辅修专业收费票据，到所辅修专业所属二级教学院系登记注册。

第七条 学生本人中途退出或终止辅修专业，学校不退还所交费用。

第五章 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辅修课程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系制定，经教务处审定批准后实施。原则上修读辅修专业的起点是第三学期初。

第九条 课程设置与教学基本要求。辅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应由专业基础课程等、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实践环节三部分组成。

第六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教学院系应当将培养方案、

课程标准、课程任务、考试安排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十一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教学院系负责具体教学工作组织。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教材费由学生自理。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核成绩及格者，即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与常规管理仍在学生所属二级教学院系，辅修专业所属二级教学院系负责管理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并在每学期期末将学生考核成绩分别送达至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院系和教务处备案，辅修的学习成绩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院系负责通知学生。

第十五条 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按学院补考规定参加补考。

第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终止其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七条 因休学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当向辅修专业所属二级教学院系申请办理退修手续，由辅修专业所属二级教学院系负责通知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院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在修读完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成绩归入学生学籍

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跨校辅修专业或者课程的，其获得学分按照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进行互换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实施办法》（粤工贸院〔2009〕112 号）即行废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主修专业(现专业)名称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					
辅修专业开设系					
申 请 书 本人充分了解《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实施办法》的内容，符合申请辅修专业的条件，自愿申请参加辅修专业的学习，并自觉遵守学院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系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修专业系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财务处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所在系，一份存辅修专业开设系，一份存教务处。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62 号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宗旨，坚持育人为本，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宗旨，坚持育人为本，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实施学分制，旨在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优化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推动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办学效益。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的类别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创新创业等特色课程，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体规定。

第四条 课程的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

程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程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选择性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分布：通识课程约为 25%，专业基础课约为 42%，专业主干课约为 25%，特色课程（含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及专业特色课程）约为 8%。

第三章 学分设置

第六条 课程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该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期学时数为主要依据。A 类、B 类课程 16~18 学时 1 学分，C 类课程 24~30 学时 1 学分。

第七条 专业教学计划学分设置：两年制专业 80~83 学分，三年制专业 120~123 学分，毕业学期 13 学分；公共选修学分设置：一般为 2~6 学分。

第四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

第八条 学生所修课程均须经过考核，并取得 60 分（合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九条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1. 百分制成绩分数与对应绩点的转化：

对应绩点=（百分制成绩分数-50）÷10。

2. 学分绩点的计算：

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门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所修课程的总学分绩点等于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平均学分绩点（GPA）=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

计算学生在校所修课程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取小数点后两位数。缓考考试及格者，按正常考试成绩计算绩点。

第五章 辅修专业学分

第十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此学分可按要求用于主修专业学分（含专业选修学分）的互换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辅修同大类专业，该专业专业课25%以上的学分不可进行互换认定；辅修不同大类专业，该专业专业课45%以上的学分不可进行互换认定。

第六章 学分互换认定分类

第十二条 根据学习形式，学分互换认定分为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和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三条 学历类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成果类包含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及专业竞赛等获得的学习成果。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转换为我院相应专业课程学分：

（一）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标准开设的课程（包括校内转专业修读的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二）同等学力教育或对外交流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包括实习、实践活动），达到考核要求；

（三）各类英语等级考证课程、计算机等级考证课程、职业技能（资格）考证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四）国家予以承认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资格的学校（或机构）开设的课程（含远程教育），达到考核要求；

（五）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技能竞赛及科学研究等获得的成果，经相关组织机构确认的。

第七章 学分互换认定原则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课程，符合我院专业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能在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进行学分互换认定，认定学分不得超过同类课程属性学分的 50%。

第十六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的课程名称须完全一致，其内容相似度应与我院相关课程达 75%以上，且不同课程性质之间不能进行学分互换，两门课程学分对等进行互认，以学院的课程学分为上限。

第十七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专业基础课、专业主

干课、专业选修课必须为同一专业大类开设的课程方可进行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

第十九条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同一课程属性的学分互换认定最多不超过三门课程。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项目、论文、获奖）分为文化类、科技类和专业类，分别对应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学分认定，根据学院、省（国家）级别分别认定为1~2门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专业竞赛分为知识类、科技类和专业类，分别对应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学分认定，根据学院、省（国家）级别分别认定为1~2门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分为商业类、科技类和创新类，分别对应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学分认定，根据学院、省（国家）级别分别认定为1~2门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八章 学分互换认定流程

第二十四条 各办学机构课程学分互换认定：学生出具学习成绩单，到教学系（部）进行申请，填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先由教研室初审，再到教学系（部）审核，最后经教务处复核认定。

第二十五条 成果互换学分认定：学生出具成果（复印成果认定材料），到教学系（部）进行申请，填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教研室确认，经教学系（部）审核，教务处复核认定。

第九章 毕业学分

第二十六条 毕业学分具体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且取得同大类专业教学计划学分 50%以上的，认定为拔尖型人才；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且获得非同大类专业教学计划学分 50%以上的，认定为复合型人才；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满足相关条件的，由创新学院认定为创新型人才。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标准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 2 至 6 年（含休学）；标准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 2 至 5 年（含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分互换认定原则上只对学院在籍在校

学生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教学系		班级		
申请原因：								
学 历 类	已修课程				待互认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成 果 类	已获成果				待互认课程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教研室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系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学生所在教学系。

3、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

序号	姓 名	学号	所在二级学院	班级	项目名称	成果	互认课程学分
1	涂雁琳	1725238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计应 2 班	图形图像处理 photosho 高级资格证	合格证书	3
2	陈惠珊	1839105	应用外语学院	18 旅英 1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	结业证书	1
3	王钦	1821235	机电工程学院	18 模具 2 班	2018-2019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艺）	省二等奖	4
4	邝世宝	1622315	机电工程学院	16 工设 3 班	AutoCAD Professional Level 1	合格证书	4
5	陈雪丽	1712506	工商管理学院	17 会计 5 班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会计技能赛项）	省二等奖	3
6	吴晓杰	1816244	工商管理学院	18 工管 2 班	第十二届广东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省二等奖	3
7	李威	1816327	工商管理学院	18 工管 3 班	2019 第十二届广东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省二等奖	3
8	余佳雯	1713143	工商管理学院	17 文秘 1 班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MS Office 高级应用）	合格证书	1.5
9	张宏伟	1714149	工商管理学院	17 商管 1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	结业证书	1
10	伍世荣	1714137	工商管理学院	17 商管 1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	结业证书	1

11	林冬红	1715128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1 班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	二等奖	3
12	陈可娜	1715106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1 班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	二等奖	3
13	黄会琴	1715212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2 班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	二等奖	3
14	黄晓彤	1715214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2 班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	二等奖	3
15	吴春妹	1715141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1 班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思念杯”第四届全国供应链运营管理大赛	三等奖	3
16	陈绮敏	1715204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2 班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关务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	一等奖	3
17	谭秀芬	1715240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2 班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关务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	一等奖	3
18	陈瑞霞	1715109	工商管理学院	17 物流 1 班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关务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	一等奖	3
19	詹佳杰	1608434	汽车工程学院	16 电信 4 班	“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广东省外来务工人员工作满意度调查研究）	省二等奖	1
20	邝紫茵	1716121	工商管理学院	17 工管 1 班	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传承、弘扬、借鉴、创新—新时代大学生文化自信培养调查研究）	省特等奖	3

4、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所在二级学院	班级	项目名称	成果	互认课程学分
1	钱培雄	1814334	工商管理学院	18 商管 3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	结业	7
2	蔡洁敏	1814301	工商管理学院	18 商管 3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	结业	4
3	徐洱汾	1814142	工商管理学院	18 工管 1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	结业	6
4	林洁丽	1812622	工商管理学院	18 会计 6 班	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	结业	6
5	庄子文	1710141	汽车工程学院	17 汽电①班	广东工贸-广州地铁集团“卓越人才工匠班” (通用课程培训:项目 1-集团集中培训)	结业	2
					广东工贸-广州地铁集团“卓越人才工匠班” (专业课程培训:课程 1-9)	结业	2.5
					广东工贸-广州地铁集团“卓越人才工匠班” (通用课程培训:项目 2-中心集中培训)	结业	1
					广东工贸-广州地铁集团“卓越人才工匠班” (实操跟岗:车站完成除手摇道岔外实操评估)	结业	10.5
6	林泽钿	1710115	汽车工程学院	17 汽电①班	广东工贸-广州地铁集团“卓越人才工匠班” (课程 1:综合通用基础知识)	结业	2
					广东工贸-广州地铁集团“卓越人才工匠班” (课程 2:行车设备概述)	结业	2.5